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武亚军 _____

2018 年 5 月 23 日